

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205执恢294号

被执行人：栗XX，男，19XX年X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34162119XXXX，住宁波市镇海区XXXX。

被执行人：王XX，男，19XX年X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41232219XXXX，住宁波市江北区XXXX。

被执行人：马XX，女，19XX年X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34122319XXXX，住宁波市镇海区XXXX。

被执行人：栗XX，男，19XX年X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34212419XXXX，住宁波市江北区XXXX。

被执行人：孙XX，男，19XX年X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34122219XXXX，住宁波市江北区XXXX。

关于被执行人栗XX、王XX、马XX、栗XX、孙XX犯寻衅滋事等罪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浙0205刑初429号判决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栗XX名下位于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风景九园11号208室的房地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栗XX等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栗XX名下位于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风

景九园 11 号 208 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邹 娟

审 判 员 董 继 安

审 判 员 杨 玉 新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代 书 记 员 裘 一 鸣